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5602號

債　權　人　張家榮

債　務　人　上茂實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樵茂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743,4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1年度司促字第005602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0年9月8日	1,091,400元	110年9月8日	DP0000000
002	110年9月12日	1,088,100元	110年9月13日	BC0000000
003	110年9月25日	1,108,580元	110年9月27日	BC0000000
004	110年11月3日	881,270元	110年11月3日	BC0000000
005	110年10月8日	1,103,720元	110年10月8日	DP0000000
006	110年10月22日	870,720元	110年10月22日	BC0000000
007	111年3月25日	800,000元	111年5月25日	DP0000000
008	110年12月25日	1,099,700元	111年5月25日	BC0000000
009	111年5月25日	850,000元	111年5月25日	DP0000000
010	111年4月25日	850,000元	111年5月25日	DP000000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